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12)字第 57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35678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信託契約第 13 條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一項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而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而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開放指數股票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增訂之。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明訂金融債券之範疇，且因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明訂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至第(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部分文字。